

訴 願 人 ○○大廈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63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南港區興華路○○號建築物簷下設置招牌廣告鐵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633900 號函，命訴願人之代表人張○○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、位置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燈具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8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對象錯誤，乃以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3574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633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